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恆健先生(「李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以便將更多時間投放於其他個人及業務發展。

李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李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董事會須至少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本公司須委任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上市規則第3.21條要求(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而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7A條亦規定，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必須分別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隨李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僅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僅由兩名成員組成，而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本公司正努力物色適當人選，務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計三個月內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填補相關空缺，以確保上市規則下相關規則得以遵守，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胡定旭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勇先生、謝偉業醫生、盧子康先生及蔣波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宇凌女士及王燦先生。